

2023 年度四川省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一）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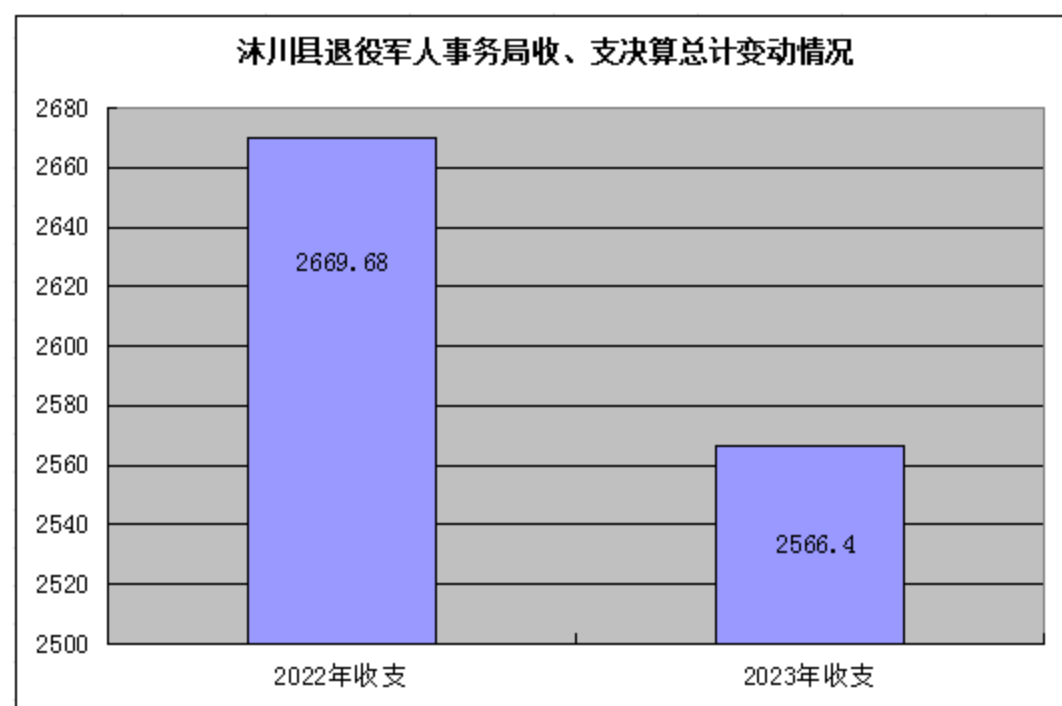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566.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 103.28 元，减少 3.8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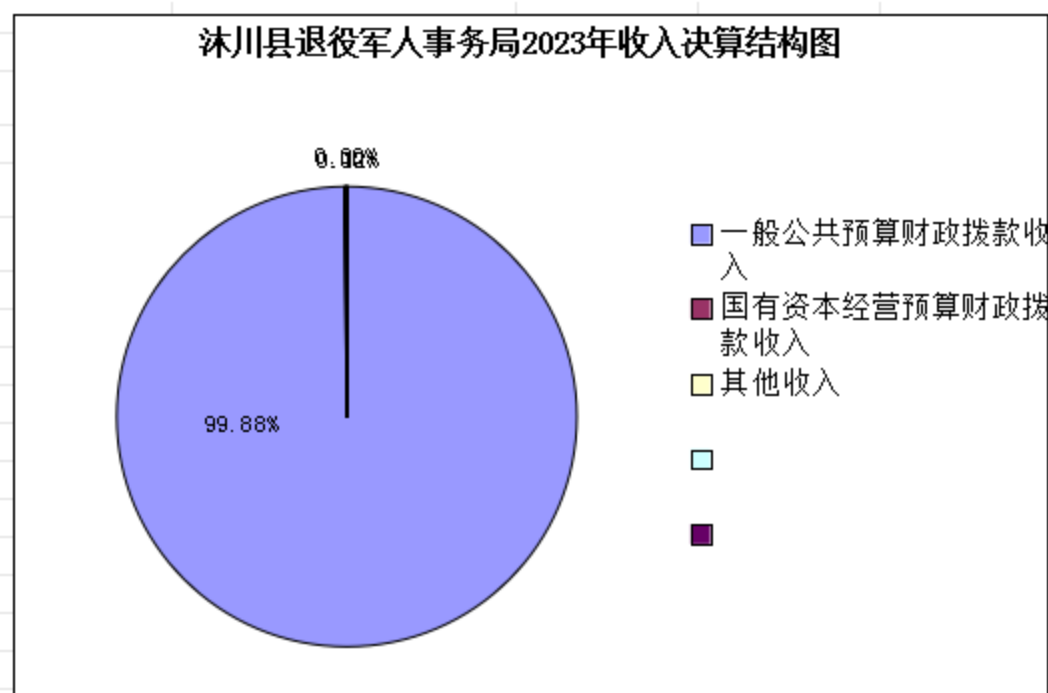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25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3.4 万元，占 98.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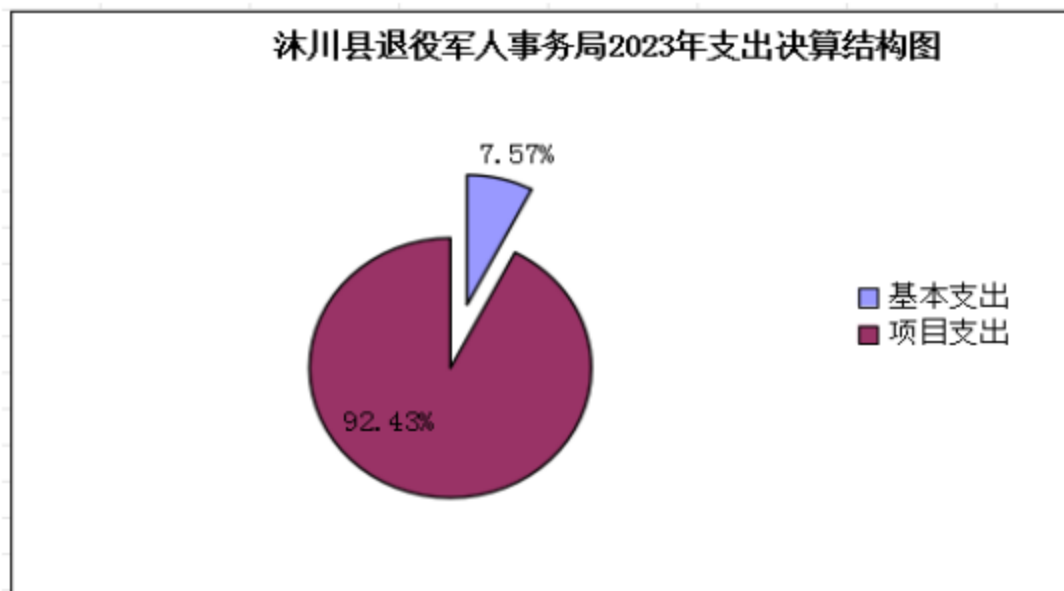
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 万元，占 0.1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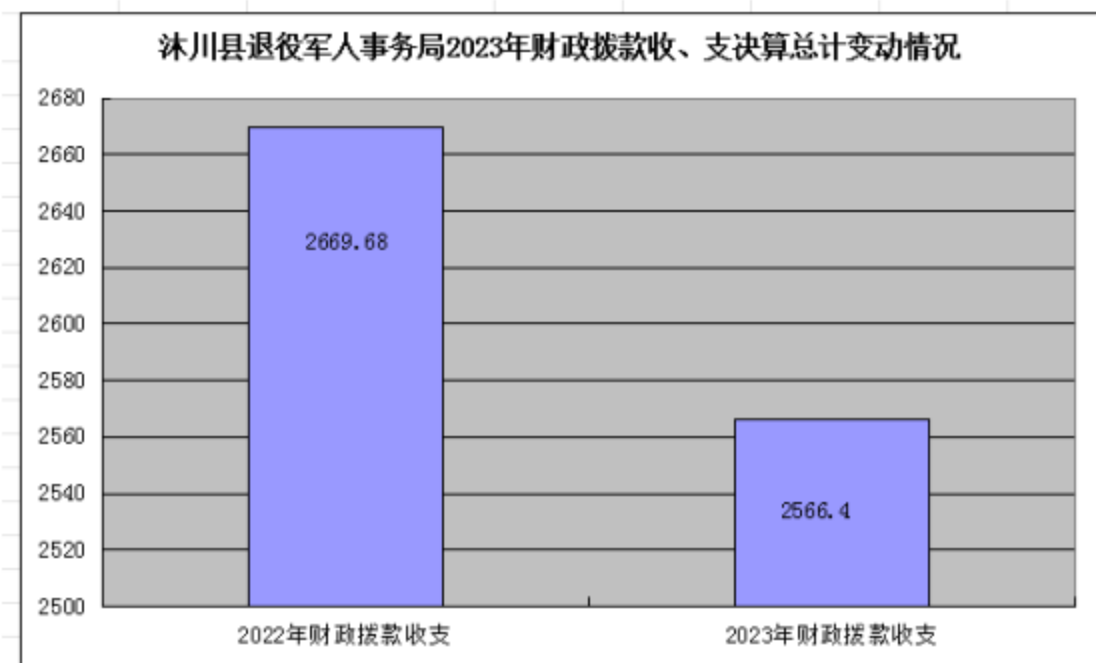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4 万元，占 7.57%；项目支出 2372 万元，占 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566.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 103.28 元，减少 3.8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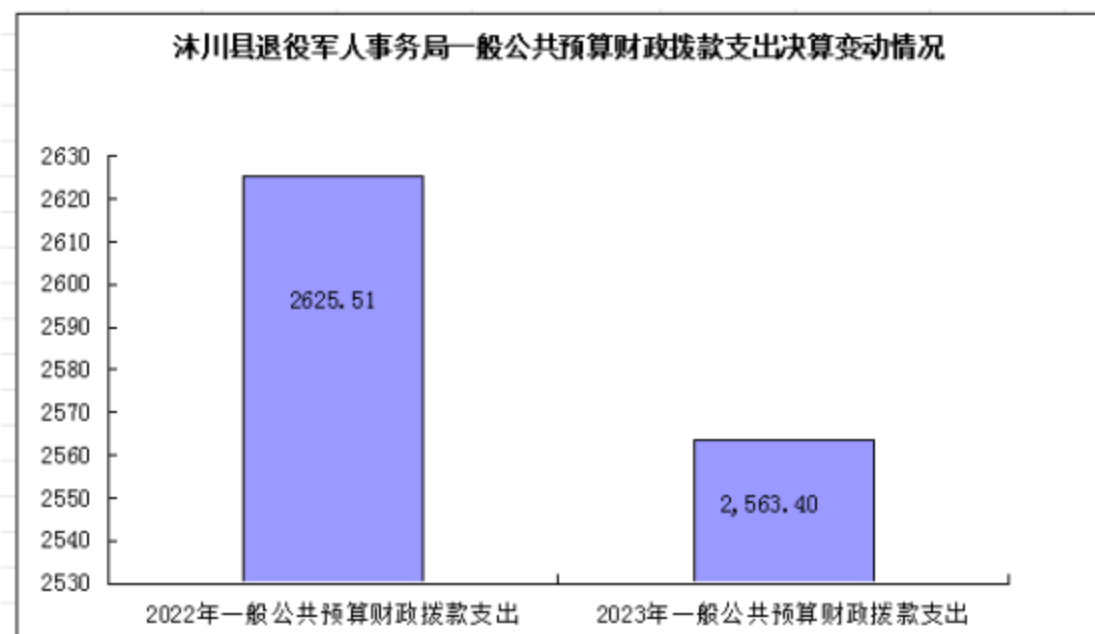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8%。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11 万元，下降 2.3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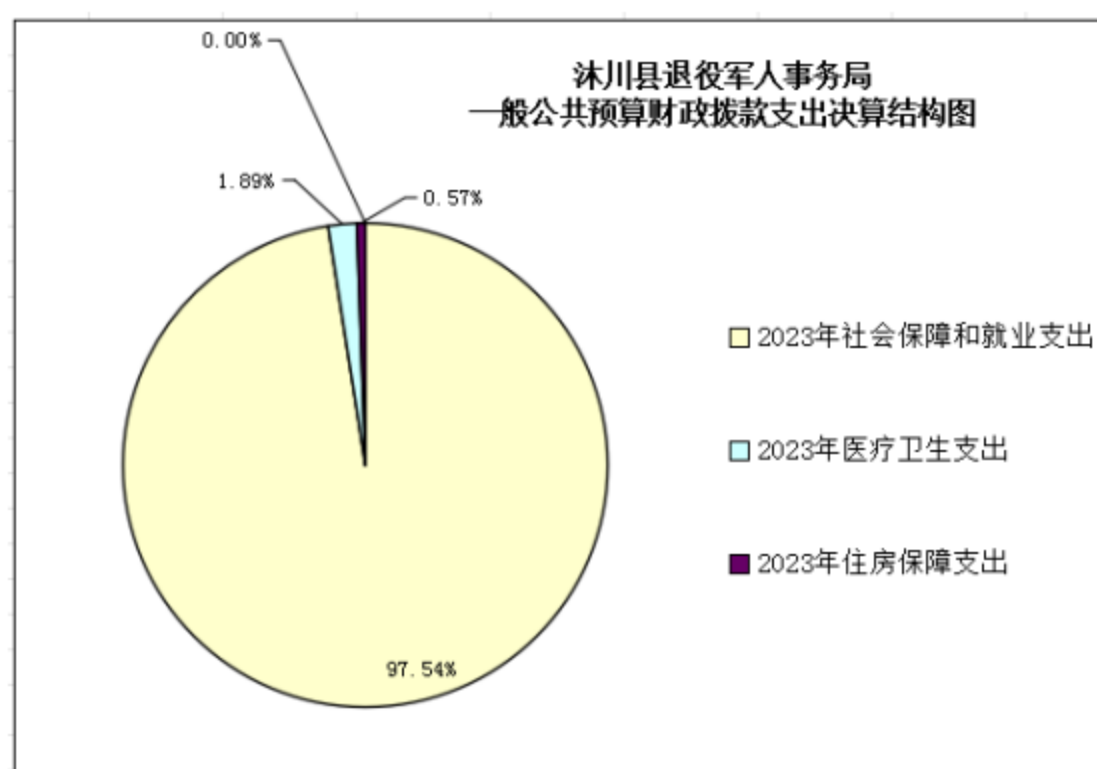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37 万元，占 97.54%；卫生健康支出 48.48 万元，

占 1.89%；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4.55 万元，占 0.5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5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9.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44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7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6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3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20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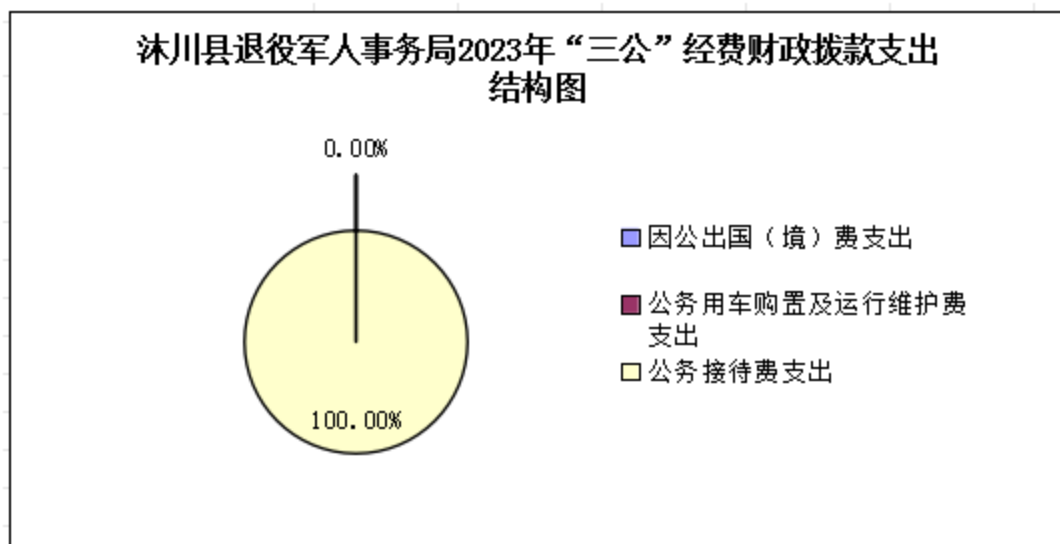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2.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2.5%。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82 人次，共计支出 0.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用于全年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53 万元，降低 9.6%。主要维持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转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大节日慰问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重大节日慰问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

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指反映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等）日常管理、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管理服务和退役士兵参加教育等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用于重大节日慰问驻军、优抚对象、平时慰问维稳对象、武警中队新退役人员、重大变故对象，双拥工作经费，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等项目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为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即沐川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1、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人员概况：2023 年末我局在编人员共 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8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中央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与深化预算改革相关要求，以“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为主要目标，大力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精细化程度。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2023 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局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局

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绩效总目标:2023 年我局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2526.78 万元, 其他收入 (刘贞模、谢代金烈士墓搬迁) 3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36.62 万元, 共计 2566.4 万元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为 2566.4 万元,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 万元, 占比 0.68%, 抚恤支出 1753.53 万元, 占比 68.33%, 退役安置支出 299.11 万元, 占比 11.6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431.98 万元, 占比 16.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3 万元, 占比 0.28%,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1.23 万元, 占比 1.61%, 住房改革支出 14.55 万元, 占比 0.5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 占比 0.05%。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按照中央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与深化预算改革相关要求, 以“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为主要目标, 大力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精细化程度。加强支出进度管理, 完善预算动态监控, 主动作为, 提前谋划, 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

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预算动态调整情况、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是否有违规记录、年终预算执行情况等。

整体绩效情况。资金支付过程中无违规违纪情况，全年所有项目在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等方面均保质保量完成资金支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2023 年我局特定目标类项目共有优抚抚恤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重大节日慰问和双拥工作经费等 21 个项目，项目资金申报、批复情况、支出情况等均符合财政要求相关流程，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内容为兑现 2021 年、2022 年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保障入伍士兵和家属的合法权益，提升义务兵群体满意度。我县 2023 年共发放 198.91 万元，分别从中央下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38.7 万元中支付 138.7 万元、从县级预算地方配套资金中支付 60.21 万元，合计 198.91 万元，优待金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优待金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项目 2：义务兵（士官）退役安置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兑现义务兵（士官）退役安置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保

障退役安置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士兵（士官）群体满意度。2023 年兑现义务兵（士官）退役安置县级配套资金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172.21 万，预算执行率 100%，补助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补助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项目 3：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内容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全县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升优抚对象群体满意度。2023 年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发放 12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资金均及时支付完成，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项目 4：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资金项目内容为兑现 2023 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保障了入伍大学生了合法权益，提升入伍大学生群体积极性和满意度。2023 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发放 13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奖励金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奖励金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项目 5：优抚抚恤金，项目内容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老党员生活补贴、优抚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等，保障全县优抚对象生活，提升优抚对象群体满意度。2023 年度优抚抚恤金项目资金收入 1235.87 万元，支出 117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67%，各项资金均及时支付完成，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原因是上级调标文件还未正式下达，发放标准为预估，上级优抚抚恤金下达的资金量也是预估，故存在差异。

项目 6: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项目内容为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保障退役军人的后续与就业接轨, 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年初预算资金 237.74 万元, 实际支出 99.51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年初预算, 上级资金下达无法精准预算, 各项资金均及时支付完成,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项目 7: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省级), 项目内容为对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提升新兵入伍的积极性, 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 提升义务兵及义务兵家庭的满意度。年初预算资金 106.8 万元, 实际支出 101.0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4.65%, 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年初预算主要是两个原因: 一是上级有专项资金下达, 二是 2022 年编制县级预算时尚有部分退役士官并未返乡报道, 无法精确计算实际使用金额。资金补助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补助及时全覆盖支出,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项目 8: 重大节日慰问和双拥工作经费, 项目内容为重大节日慰问全县退役军人群体资金, 保障全县退役军人群体合法权益, 提升退役军人群里满意度。主要用于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群体、驻军群体慰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138.32 万元, 实际支出 138.3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慰问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慰问资金及时全覆盖支出,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在 2023 年年中开展了 1 次项目运行监控分析。本次对照指标评价体系，由财务负责牵头推动、督促协调，相应资金对应的具体实施业务科室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开展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报中心评估开展全面自评打分，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从自评情况来看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存在问题。

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的信息支撑资料不够完善。随着财经制度的不断改革，一系列与财务工作相关的新规定、新要求层出不穷，财经业务技能有待在实际运用中有所欠缺，需要不断学习提高。

改进建议。

建议结合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的细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分析，加强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技能。

附件2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党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差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差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量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差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差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量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范围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发现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9月、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9月、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7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67.5%、82.5%。 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分、5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整改机关问责于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违纪等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绩效管理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偏差、绩效监控偏差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管理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加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100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慰问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658944		658944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重大节日慰问驻军、优抚对象；2、平时慰问维稳对象、武警中队新退役人员、重大变故对象，以上两项需要350000元；3、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约5500人，每人200元，需要1100000元。				1、重大节日慰问驻军、优抚对象；2、平时慰问维稳对象、武警中队新退役人员、重大变故对象，以上两项需要350000元；3、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约5500人，每人200元，需要1100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群体人数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全覆盖发放慰问金	20	2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各项慰问金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相关政策按实发放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对于退役军人群体的关爱	20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满意度	20	20	20	2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1395760.92		1395760.92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2023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保障了入伍大学生了合法权益			兑现2023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保障了入伍大学生了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人数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全覆盖发放	20	2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	2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退役军人群体和 社会稳定	20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伍大学生及家属满意度	1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1989088.21		1989088.21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伍人数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全覆盖发放义务兵家属 优待金	20	2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家属优待金及时性	20	2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对于入伍新兵 的关怀	20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退役军人家 属满意度	10	1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914126.23		412399.76		0.451140933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51140932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全覆盖完成医疗补助发放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相关医疗补助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发放	20	2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怀	20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20	20	20	2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申报、批复情况均符合财政要求相关流程，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内容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全县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升优抚对象群体满意度。我县 2022 年兑现 749 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具体为：在乡老复员军人 65 人，县财政每人每年承担 1199 元，全年需要 77935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55 人，县财政每人每年承担 1020 元，全年需要 56100 元；参战参核退役人员 537 人，县财政每人每年承担 900 元，全年需要 483300 元；落实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县财政目前每月实际配套 18437 元，全年需要 221244 元；优抚对象补助正常调标需要增加配套资金预计 257223 元，2022 年全年合计 1095802 元。目前为止我局暂未收到上级调标文件，但是据上级部门反馈，今年调标标准较往年有很大变化，调标标准更加复杂，调标幅度较大，本次预算在 2022 年预算年标准上上调 200000 元。2023 年合计 1295802 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1295802 元。

2. 资金使用。年初预算资金 129.58 万元，实际支付 12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是用于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及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各项资金均及时支付完成，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我局在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规定，一是监督到位。我局成立了专项资金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服务资金使用进行抽查和全面督查；二是问责到位。建立责任追究制，资金使用中徇私舞弊、优亲厚友，不按政策执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格追究经办人的直接责任和相关的领导责任；三是管理到位。规范管理档案，基本实现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以各乡镇（街道）和单

位上报资料，具体操作流程为：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股室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料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核。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 1295802 元，剩余 1295802 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主要是用于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及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对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受益家庭对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的满意度 100%。通过开展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活动，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在申报、审批、完成、效果等方面均体现了项目的针对性、时效性，在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上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切实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具体问题，整个项目的实施收到良好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较高。自评分 100 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申报、批复情况均符合财政要求相关流程，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预计全县 2022 年大学生入伍共计 85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2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25660.8 元，共需 307929.6 元；本科在校生 15 人、专科毕业生 16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20995.2 元，共需 650851.2 元；本科新生 8 人、专科在校生 19 人、专科新生 4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13996.8 元，共需 437100.8 元。合计需要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139.58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资金，实际到位 139.58 万元。

2. 资金使用。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139.58 万元，实际支付 13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主要用于兑现 2022 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奖励金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奖励金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整体上看，2023 年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大学生入伍军人的权益得到了保障、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实按时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申报、批复情况均符合财政要求相关流程，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021 年入伍 88 人，每人 15826 元。2022 年入伍 95 人，预计每人 18578，共计 3157598 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实际到位 31.58 万元。

2. 资金使用。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31.58 万元，实际支付 3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兑现 2021 年入伍 88 人，每人 15826 元。2022 年入伍 95 人，预计每人 18578，共计 31.58 万元，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整体上看，2023 年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入伍军人的权益得到了保障、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实按时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